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的规范要求，勤勉、合规履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关联交易规范管理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召集人、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独立董事刘登清先生以及董事李虎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均为财务、会计、审计及财经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2015 年度日常

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确定2015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等议案，并就公司年度重要财经指标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解和讨论。同时，各位委员还听取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相关工作的汇报并提出相关优化建议。此外，会议还对公司向子公司西安航天天绘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2015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相关文件。

2015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公司继续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2015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四次会议，在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的同时，各位委员还重点对公司拟向关联方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研讨，并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程跟踪督促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工作

201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协助公司与审计机构确定2014年度年审工作计划和安排的基础上，全程跟踪和督导了此次年审工作。通过深入参与年度审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工作，审计委员会全面了解了公司2014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指标变化趋势，为随后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合规审议以及对公司后续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保障。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第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出具初步财务报表后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根据审阅结果对后续年审工作提出针对性要求；第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年审计划和工作安排，在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先后三次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关键节点任务是否能够按计划完成等重点问题交换意见；第三，年审会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其中的重点问题予以关注；第四，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五，对年审机构在整个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年审工作总结报告，并对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建议。

（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建议

通过全程督导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认为：公司2014年度年审会计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顺利完成年审相关工作，并就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书面建议。

（三）系统策划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

2015 年末，公司全面启动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履职、勤勉尽责，从年审工作统筹计划环节开始深度参与，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审计评估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发展情况，对公司与会计机构制定的年审工作计划进行审阅和把关，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机构保持良好的前期沟通，有力确保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赴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进一步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和各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为后续规范、高效履职奠定基础。

（四）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先后召开四次会议，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重点关注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在各期变化趋势，认真审慎的对公司年度内整体经营情况发表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基于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审计委员

会委员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准确把握公司在当前全新产业、市场环境下的发展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认清未来发展所面临的经营契机与挑战，为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助力。

（五）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实施

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继续将强化审核力度，确保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作为核心重点工作之一。年内，审计委员会除了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确定在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外，还先后对公司向子公司西安航天天绘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及向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2015年，公司继续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计划》的总体安排，本着“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强化闭环”的原则大力推动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得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有力支持和指导。作为公司内控规范实施的督导机构，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定期听取公司内控实施主管部门的工作汇报，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和关键环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分别从自身专业角度对相关工作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优化建议。

四、总体评价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实施以及稳步推进内控规范实施等方面勤勉履职，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有力推动了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严谨性，为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做出了卓越贡献。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卫军、刘登清、李虎

2016年3月10日